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銘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22號、第17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22號、第17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或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施用第一級毒品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422號等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證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618號、0000000000號鑑驗書在卷可證（毒偵1422卷第187頁、毒偵1

710卷第139頁)。附表編號1所示之針筒，既於其內驗得海洛因成分，則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同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；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粉末，既有海洛因成分，亦應整體視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。而該等扣案物均屬違禁物，應優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；而用以盛裝上述扣案晶體之外包裝袋等，因無法析離，仍有微量之毒品殘留，自應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鑑定時採樣檢測之毒品，既已耗損用罄而滅失不復存在，自毋庸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針筒應整體視為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已如上述，即無庸再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以其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嘉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筱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表

編號	應沒收之物	鑑驗書文號	附註
1	注射針筒1支 (內含紅色塊狀)	草療鑑字第113030 0618號(毒偵1422 卷第187頁)	檢體編號B0000000，驗餘數量2.6132公克。113年度保管字第5794號。
2	白色粉末1包	草療鑑字第113040 0654號(毒偵1710 卷第139頁)	檢體編號B0000000，驗餘淨重0.1070公克。113年度毒保字第304號。

